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的業務可追溯至2017年，當時沈博士於美國及中國創立我們的業務，旨在運用尖端光學計算技術建立高效的現實世界連接，並為AI奠定基石。經過「公司發展及重大股權變動」一節所述的多年企業發展，以及下文「[編纂]前投資」一節所闡述的多輪[編纂]前投資後，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及持股平台，並於2025年8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我們專注於光電混合算力領域，該創新範式融合了光子學與電子學的雙重優勢。

業務發展里程碑

下表概述了我們業務發展的主要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17年	Lightelligence, Inc.於美國註冊成立。
2019年	我們發佈第一個光子計算原型板卡，成功地運行Google TensorFlow模型以處理MNIST數據集，從而驗證我們的光計算可行性。
2021年	我們推出了PACE光電混合計算加速卡，集成了超過10,000個光子器件，支持64×64矩陣運算，在特定演算法上展現出比當時高端GPU快數百倍的算速。
2022年	我們的PACE光電混合計算加速卡獲得其第一個客戶並產生收入，標誌著我們的光計算業務開始商業化。
2023年	我們在Hot Chips大會上發佈了OptiHummingbird，這是我們首款採用片上光網絡(oNOC)技術的硬件產品。
2024年	我們的光互連業務初步實現商業化。
2025年	我們發佈了光電混合計算加速卡PACE 2 (曦智天樞)，集成了超過40,000個光子器件，支持128x128矩陣，標誌著我們的技術首次應用於複雜的商業模型。

我們已於《自然》期刊發表關於PACE的相關研究。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共同推出了全球首個分佈式光互連及光交換GPU超節點解決方案，即光躍LightSphere X。該解決方案以我們的光互連光交換芯片為核心，在2025年世界人工智能大會(WAIC)上榮獲卓越人工智能引領者(SAIL)獎。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我們推出國內首款xPU-CPO光電共封裝原型系統，將光引擎和計算芯片(xPU)共封裝在同一基板上，以縮短傳輸距離。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對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成立及 業務開始日期	主要業務
杭州光智元	中國	2019年11月5日	研發及銷售硬、軟件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
南京光智元	中國	2020年9月18日	研發及銷售硬、軟件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
Lightelligence Pte. Ltd.	新加坡	2020年11月2日	買賣及銷售

除「— 公司發展及重大持股變動情況 — 2024年的重組」一節所述者外，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主要附屬公司持股概無任何變動。

公司發展及重大持股變動情況

主營業務的設立

於2017年10月，Lightelligence, Inc.於美國註冊成立，經營我們的主營業務，包括光計算研發。於註冊成立後，Lightelligence, Inc.由沈博士持有100%權益。截至2018年底，我們已完成Lightelligence, Inc.的A輪融資，該公司由沈博士及我們的A輪[編纂]前投資者(包括庫存)分別持有26.24%及52.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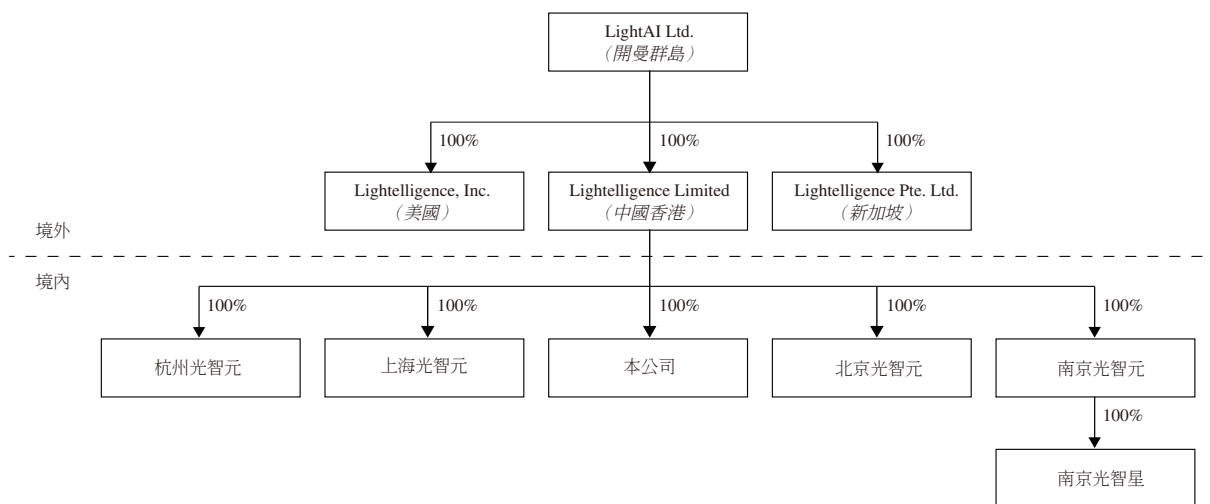
註冊成立開曼控股公司

為便於我們融資，LightAI Ltd.於2019年8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20年1月，LightAI註冊成立一家公司，該公司併入Lightelligence, Inc.，而Lightelligence的現有股東按比例獲得LightAI的股份。因此，Lightelligence, Inc.的全部股份由LightAI Ltd.持有，而後者則由沈博士、部分僱員及顧問以及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分別持有34.39%、23.09%及42.52%。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其後重組

隨著我們於2018年至2023年期間在美國及開曼群島進行的[編纂]前投資，我們於香港、新加坡及中國的集團公司(包括於2018年2月成立的本公司)均為經營我們的境內外業務而成立。我們於下文載列於2023年11月的簡化集團架構圖：



鑒於我們的大部分主營業務在中國開展，並為精簡我們的股權結構，我們於2024年進行了以下步驟：

本集團內部收購事項

從2023年11月到2023年12月，本公司向Lightelligence Limited收購杭州光智元、上海光智元、北京光智元及南京光智元的全部股份，對價分別為2百萬美元、人民幣1元、人民幣1元及6百萬美元。於上述收購事項完成後，杭州光智元、上海光智元、北京光智元、及南京光智元均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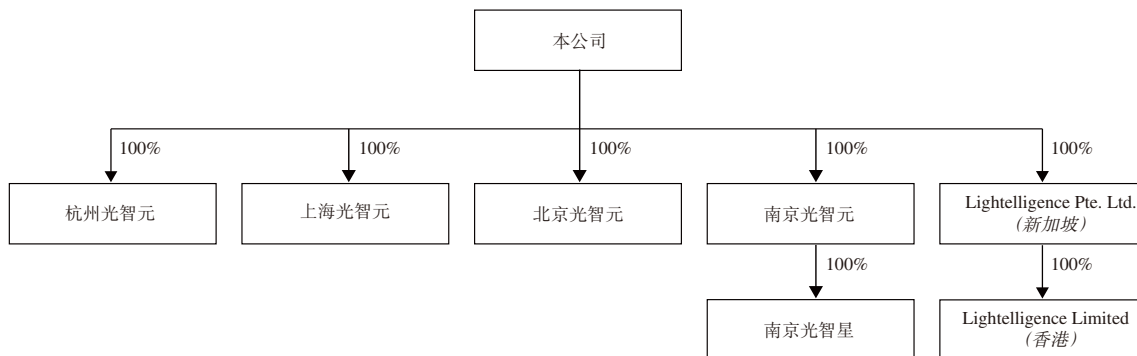
於2024年9月，沈博士及我們當時的若干股東向Lightelligence Limited購買本公司合共人民幣10,000,000元的註冊股本，Lightelligence Limited於2024年9月不再為本公司股東。

於2024年9月，本公司向LightAI Ltd.收購Lightelligence Pte. Ltd.全部股份，於2024年12月，Lightelligence Pte. Ltd.收購Lightelligence Limited全部股份。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認購本公司股份

在[編纂]前投資者進行的一系列股權轉讓、撤資及投資行動中，於2024年10月，若干我們的股份激勵平台及[編纂]前投資者進一步認購本公司註冊股本合共人民幣61,414,924元。於上述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由沈博士、我們的股份激勵平台及[編纂]前投資者分別持有9.35%、29.97%及60.68%。下文載列我們於完成上述重組後的簡化集團架構圖：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5年7月，我們的股東通過決議，批准本公司由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等事項。於改制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變更為人民幣76,831,836元，分為76,831,836股股份，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主要收購、合併及出售事項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收購、合併或出售事項。

股份激勵平台

為表彰我們現任或前任僱員及顧問的貢獻，並激勵他們進一步推動我們的發展，到2024年為止我們已設立四個股份激勵平台（均為有限合夥企業），以實施我們的僱員激勵計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各股份激勵平台的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激勵平台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普通合夥人	有限合夥人
LightAI EIP	英屬維爾京群島	為駐新加坡國家經理及獨立第三方的本集團僱員Foong Jun Zhe, Benjamin控制的公司Deep Harbor Limited	本集團前任或現任海外僱員
Mach C	英屬維爾京群島	為獨立第三方的本集團僱員Foong Jun Zhe, Benjamin控制的公司Deep Harbor Limited	本集團的僱員、顧問及若干投資者
有光燿輝	中國	有光燦然，由沈博士控制的公司	本集團前任或現任國內僱員
有光致遠	中國	上海有光煜寧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有光煜寧」），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張弘先生控制的公司	本集團前僱員或目前國內僱員

我們載列我們的關連人士、高級管理層及上市規則第18C.14條項下負責本公司技術營運及／或其特專科技產品研發的主要人員（「主要研發人員」）於股份激勵平台的權益詳情如下：

- (i) LightAI EIP：我們的主要研發人員之一Ben Chen博士是擁有0.51%權益的有限合夥人。Spencer Powers、Cheng-Kuan Lu、Arash Hosseinzadeh、Maurice Steinman（均為我們的僱員）及Wang Long（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分別持有18.47%、7.48%、5.19%、20.87%及28.24%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限合夥人持有LightAI EIP超過5%的合夥權益；
- (ii) Mach C：Wang Long先生（我們的其中一名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主要研發人員）為擁有9.68%權益的有限合夥人。Marin Soljadic於Mach C持有33.19%合夥權益，其為本集團顧問；Cheung Sze Wah Sam、John Joannopoulos、Berusman Ltd、Jeffrey Ju及Wang Long先生分別持有7.25%、7.13%、12.88%、22.96%及9.68%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限合夥人持有Mach C超過5%的合夥權益；
- (iii) 有光燿輝：沈博士、孟懷宇博士及張弘先生（均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分別是擁有32.87%、24.50%及15.68%權益的有限合夥人。有光燦然為有光燿輝的普通合夥人，合夥權益為0.001%，由沈博士、孟懷宇博士及張弘先生分別持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80%、10%及10%。盧濤及王景田(均為我們的僱員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有光熠輝6.1706%及5.1422%權益。有光熠輝的所有其他有限合夥人均為本集團的前任或現任國內僱員，於其中持有少於5%的合夥權益；

- (iv) 有光致遠：上海有光煜寧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為有光致遠的普通合夥人，持股比例為0.0021%，該公司由張弘先生及孟懷宇博士分別持有80%及20%股權。張弘先生為有光致遠的有限合夥人，持股比例為0.2071%。除上海有光煜寧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及張弘先生外，有光致遠的其餘有限合夥人為上海光致遠本源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光致遠南鶴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光致遠申華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光致遠申韻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光致遠西溪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光致遠海韻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持股比例分別為51.54%、6.61%、8.65%、16.51%、8.38%及8.10%。該等實體為有光致遠旗下的子僱員持股平台。上海有光煜寧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為上述所有實體的普通合夥人。沈博士、孟懷宇博士及張弘先生為上海光致遠本源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人，持股比例分別為35.93%、17.97%及17.36%。本公司主要研發人員之一彭博先生及張弘先生為上海光致遠南鶴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人，持股比例分別為58.88%及0.31%。

張弘先生為上海光致遠申華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光致遠申韻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光致遠西溪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光致遠海韻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人，持股比例分別為0.24%、0.13%、0.24%及0.25%。

經考慮(其中包括)(i)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所有有限合夥人均為本公司僱員，(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光致遠僅持有本公司6.12%權益，(iii)如上文所披露，該等子平台大多並未持有有光致遠的重大權益，及(iv)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各子平台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本公司認為其他有限合夥人的權益並不重大。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無任何實益擁有人持有有光致遠5%或以上權益。

除下文「上市規則第18C章項下的禁售」一節所披露者外，股份激勵平台(包括有光致遠的子平台)中的有限合夥人均不受上市規則第18C.14條的禁售限制所規限。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所有購股權均已授出及行使，且僱員激勵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

一致行動協議

於2024年9月及2024年10月，沈博士分別與LightAI EIP、Mach C及有光致遠訂立一致行動協議(經不時修訂)，據此，LightAI EIP、Mach C及有光致遠確認，(i)彼等將與沈博士在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上一致行動，及(ii)在無法達成共識的情況下，則以沈博士意見為準。該等協議持續有效，除非沈博士終止協議，或直至三家股份激勵平台各自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為止。

[編纂]前投資

概覽

本集團[編纂]前投資的詳情載列如下：

輪次	最後投資協議日期	最後支付對價日期	已收對價金額	投前估值	投後估值 ⁽¹⁾	每股成本(約)	[編纂][編纂] ⁽²⁾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A輪.....	2018年4月24日	2018年5月3日	64,478,592	187,685,318	256,031,383	8.50至9.44	[編纂]%至[編纂]%
A+及A2輪...	2020年7月13日	2020年10月23日	267,000,000	469,000,000	883,840,500	17.29及20.92	[編纂]%至[編纂]%
B輪.....	2021年2月10日	2021年7月30日	310,558,018	2,312,289,002	2,622,908,676	47.49至48.48	[編纂]%至[編纂]%
B+輪.....	2021年4月15日	2021年4月15日	97,051,500	3,137,998,500	3,235,050,000	57.92	[編纂]%
C1、C2及 C3輪....	2024年3月4日	2024年9月29日	1,264,606,100	4,457,670,000	6,278,851,732	66.77至87.56	[編纂]%至[編纂]%
C4輪.....	2025年4月24日	2025年4月28日	300,000,000	7,500,000,000	7,800,000,000	99.78	[編纂]%

附註：

- (1) 與緊接上一輪[編纂]前投資及[編纂]相比，估值波動的原因主要為(i)於2019年A輪至A2輪期間，推出了首台光子計算原型機；(ii)於2021年A2輪至B+輪期間，發佈PACE光子計算處理器；(iii)該PACE光子計算處理器於2022年獲得首位客戶並實現營收，於2023年宣佈推出OptiHummingbird及我們的光互連業務於2024年初步實現商業化，及(iv)將於2025年C3輪至C4輪期間，發佈PACE 2(曦智天樞)並推出光躍LightSphere X。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2) [編纂]的[編纂]乃基於假設[編纂]為指示性[編纂]的[編纂]及「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匯率換算」一節所披露的匯率計算。

[編纂]前投資的其他主要條款

釐定估值及對價的
基準..... 每輪[編纂]前投資的對價是由[編纂]前投資者與本集團在考慮投資時間、訂立投資協議時我們的估值、我們的業務運營、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以及我們的業務前景(倘適用)後，經公平磋商確定。

禁售期.....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包括[編纂]前投資者持有的股份)將受自[編纂]起計一年的禁售期規限。

有關我們主要人士及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條的禁售期，請參閱下文「— 禁售期」一節。

[編纂]前
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 我們已將[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研發活動、本公司業務的增長及擴張，以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65%以上的[編纂]前投資所籌集資金已被動用。

[編纂]前
投資者為本公司
帶來的戰略利益..... 於相關[編纂]前投資時，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受益於[編纂]前投資向本集團提供的額外資金以及[編纂]前投資者於科技行業的知識及經驗。[編纂]前投資彰顯了[編纂]前投資者對本集團營運及發展的信心。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編纂]前投資者已獲授予與本公司相關的若干特別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清算權、贖回權、反攤薄權、董事委任權及知情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4。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據本公司所知，預期概無股東會於[編纂]前行使彼等的反攤薄權。所有[編纂]前投資者均於本公司[編纂]申請前獲授予贖回權，該等權利已於[編纂]申請首次提交前即時暫緩行使。包括贖回權及反攤薄權在內的所有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後終止。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符合[編纂]前投資指引

基於(i)[編纂]前投資的對價預期將於[編纂]前不少於120個完整日不可撤回地結清；及(ii)如上文「—[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所披露，[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將被終止，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聯交所頒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引第4.2章的指引。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下文載列資深獨立投資者(定義見聯交所刊發的上市申請人指引第2.5章)的說明。我們有11名資深獨立股東，彼等為我們主要的[編纂]前投資者，其中4名是我們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除身為股東外，各資深獨立投資者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亦與彼等概無關連。各[編纂]前投資者彼此獨立。

我們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MPC V

MPC V L.P.及MPC V-A L.P.(統稱「MPC V」)均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MPC Management V L.P.。MPC Management 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MPC GPGP V Ltd.，主要負責投資決策流程。David Su為MPC GPGP V Ltd.的控股股東。概無單一有限合夥人於MPC V, L.P.或MPC V-A L.P.中持有30%或以上權益。各MPC V均由MPC Management Ltd.管理，其控股股東為David Su先生。David Su為獨立第三方及MPC的創始管理合夥人。彼專注於醫療健康、製造及消費產品與服務領域的投資。於[編纂]申請日期前12個月，MPC V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於本集團擁有約5.1878%權益(按完全攤薄基準)，而於[編纂]申請日期直接於本公司擁有約4.9883%權益。本集團與MPC V聯屬公司簽署首份最終投資協議的日期為2019年12月24日。MPC GPGP V Ltd.的董事會為一組人士(「MPC合夥人」)，彼等均為經緯創投的高級管理人員。MPC合夥人通過擔任該等普通合夥公司的董事會成員，控制多家經緯創投旗下的多家普通合夥公司。該等普通合夥公司負責經緯創投旗下多項基金的投資決策。

截至其投資本公司的最終協議簽署日前六個月內之日期(即2019年6月30日)，以及截至本公司[編纂]申請日前六個月內之日期(即2025年6月30日)，MPC合夥人控制的普通合夥公司旗下的基金的在管資產均超過150億港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騰訊

Tencent Mobility Limited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運營娛樂應用程序、為微信提供推廣活動及投資控股。Tencent Mobility Limited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香港聯交所：00700（港元櫃台）及80700（人民幣櫃台））。騰訊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通信、社交、遊戲、數字內容、營銷、金融科技及雲服務。截至[編纂]申請日期前12個月當日，騰訊透過其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集團約4.3534%實益權益（按完全攤薄基準）；而截至[編纂]申請日期，則透過Tencent Mobility Limited持有本公司約4.1860%股權。本集團與騰訊簽署首份最終投資協議的日期為2021年4月8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騰訊的投資組合分別約人民幣690,886百萬元及人民幣948,262百萬元。

上海中移基金

上海中移數字轉型產業私募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中移基金」）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上海中移基金合夥權益的1.4676%由其普通合夥人浦和創（上海）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該公司由和創數字私募股權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和創數字」）作為其普通合夥人管理，其股份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全資擁有的中移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持有40.00%。和創數字的其餘股東概無持有其超過20%權益。上海中移基金有八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最大合夥人為中移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合夥權益43.7628%。除中移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外，上海中移基金其餘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超過15%的權益。截至[編纂]申請日期前12個月當日及截至[編纂]申請日期，上海中移基金分別持有本集團約3.9853%（按完全攤薄基準*）權益及本公司3.8320%權益。本集團與上海中移基金簽署首份最終投資協議的日期為2023年12月31日。

截至其投資本公司的最終協議簽署日前六個月內之日期（即2023年6月30日），以及截至本公司[編纂]申請日期前六個月內之日期（即2025年6月30日），和創數字的在管資產分別超

附註：

於2023年底開始的重組前，本集團股東透過LightAI Ltd.持有其權益。於2024年10月12日，本集團完成重組，所有股東均透過本公司持有其於本集團的權益。於2024年9月30日（即[編纂]申請日期前12個月），由於重組尚未完成，無論是LightAI Ltd.還是本公司的股東名冊所示股權，均無法根據股東與本集團之間的現有投資協議反映各股東於本集團的約定實益權益。因此，由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股權百分比將於短期內進一步攤薄，本文所述相關股權百分比指基於及考慮到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現有協議，相關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實益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過人民幣70億元及人民幣140億元，其價值主要來自特專科技投資。和創數字主要投資的行業集中在人工智能、通訊技術及機器人，其投資的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宇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摩爾線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及崑崙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國新

杭州毅鴻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毅鴻**」)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國風投創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0.0007%合夥權益，而國風投創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中國國新基金管理公司(「**中國國新**」)持有80%。中國國新最終由國務院控制。國風投創新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杭州毅鴻99.8974%合夥權益，而國風投創新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國有資本風險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0%，其餘三名股東各持股不超過21%，這四名股東均為國有企業。國風投創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其餘股東包括(i)上海誠之鑫企業諮詢有限責任公司，持有10%權益；(ii)北京金融街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持有5%權益；及(iii)中建材聯合投資有限公司，持有5%權益，上述公司均為國有企業。除上文披露者外，杭州毅鴻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持有其超過30%權益，且該等實益擁有人均為國有企業、專業投資者及個人。截至[**編纂**]申請日期前12個月當日及截至[**編纂**]申請日期當日，杭州毅鴻分別透過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持有本集團約3.2066%(完全攤薄基準)權益，並透過股份擁有本公司約3.0832%權益。本集團與杭州毅鴻簽署首份最終投資協議的日期為2024年3月4日。

於其投資本公司的最終協議簽署日前六個月內之日期(即2023年12月31日)，以及於本公司[**編纂**]申請日前六個月內之日期(即2025年6月30日)，中國國新的在管資產分別超過人民幣500億元及人民幣500億元。該等管理資產由中國國新最終管理，其投資決策亦取決於中國國新。中國國新持有杭州毅鴻普通合夥人的多數股份，而該普通合夥人負責基金的管理、重大決策及業務運營，因此中國國新控制杭州毅鴻的投資決策過程。因此，中國國新的在管資產應為評估杭州毅鴻專業資格時最相關的考慮因素。

我們其他資深獨立投資者

上海國孚

上海國孚領航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國孚**」)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上海國有資本投資母基金有限公司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99.94%的合夥權益。其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餘0.06%的合夥權益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孚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上海孚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實益擁有人包括(i)一家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的公司，該企業持有其35%權益，亦為上海孚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最終控股方，及(ii)其他九名股東，各持有其不超過25%權益。本公司與上海國孚簽署最終投資協議的日期為2025年2月12日。

於其投資本公司的最終協議簽署日前六個月內之日期(即2024年12月31日)，以及於本公司[編纂]申請日前六個月內之日期(即2025年6月30日)，上海國孚的在管資產均為人民幣20,500百萬元。

中金資本

中金文化消費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廈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中金資本」)持有0.8345%權益。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中金資本」)的最終控股方及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股份代號：3908.hk)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995.sh)上市。其餘合夥權益由近20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概無持有超過30%權益。本集團與中金文化消費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廈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簽署最終投資協議的日期為2021年3月25日。

截至其投資本公司的最終協議簽署日前六個月內之日期(即2020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本公司[編纂]申請日前六個月內之日期(即2025年6月30日)，中金資本的在管資產均超過人民幣270,000百萬元。

Vertex Ventures China

Vertex Ventures China IV, L.P.是一家於2018年7月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為專注投資中國內地高增長創新型創業公司的創投基金，投資領域涵蓋半導體、機器人、AI、消費科技、醫療科技與設備及其他適用科技領域。其普通合夥人為Vertex Ventures China GP IV L.P.，後者的普通合夥人為Vertex China GP IV Ltd(「Vertex Ventures China」)，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為Tay Choon Chong(獨立第三方)。概無Vertex Ventures China IV, L.P.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超過30%權益。本集團與Vertex Ventures China IV, L.P.簽署最終投資協議的日期為2019年10月30日。

截至其投資本公司的最終協議簽署日前六個月內之日期(即2019年9月30日)，以及截至本公司[編纂]申請日前六個月內之日期(即2025年6月30日)，Vertex Ventures China及其聯屬公司的在管資產分別超過50億港元(主要來自特專科技投資)及150億港元，主要集中在機器人、半導體及人工智能行業，Vertex Ventures China投資的公司包括但不限於PlayNitride、Horizon Robotics、Geek+、Solidenergy (SES)及Smarter Microelectronics。所有該等聯屬基金的投資均由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同一投資團隊物色、監控及管理，投資決策由各自的投資委員會作出。所有該等聯屬基金均由擔任普通合夥人的實體管理，而該等實體均由本公司獨立第三方Tay Choon Chong控制。Tay Choon Chong為Vertex Ventures China的創始合夥人，彼控制該等聯屬基金及其普通合夥人，並有權委任各自投資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因此，Tay Choon Chong控制投資委員會，亦控制所有基金投資委員會所有成員的委任。不同聯屬基金投資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均為Vertex Ventures China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因此，在判斷Vertex Ventures China的專業資格時，應考慮其聯屬方的在管資產。

中科創星

北京中科創星硬科技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中科創星」)與陝西先導光電集成科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陝西先導光電集成」)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北京中科創星由其普通合夥人北京中科創星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管理，而該普通合夥人的普通合夥人為中科創星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中科創星」)。北京中科創星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持有其超過30%的權益。陝西先導光電集成由其普通合夥人陝西科邁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0.9901%的權益，而該普通合夥人由中科創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管理。陝西先導光電集成其餘16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其超過30%的合夥權益。中科創星最終由獨立第三方米磊先生控制。本集團、北京中科創星及陝西先導光電集成簽署首份最終投資協議的日期為2020年1月2日。

於其投資本公司的最終協議簽署日前六個月內之日期(即2019年12月31日)，以及本公司[編纂]申請日期前六個月內之日期(即2025年6月30日)，中科創星的在管資產分別超過50億港元及160億港元，該等價值主要源自對特專科技領域的投資。該等在管資產由中科創星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其投資決策亦取決於中科創星。中科創星主要投資的行業集中在新能源、人工智能、半導體及新材料，其投資的公司包括但不限於陝西源傑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88498)、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88211)、北京智譜華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馭勢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廈門雅恒

廈門雅恒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雅恒」)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廈門雅恒99.9857%的合夥權益由唯一有限合夥人廈門紅杉沛恒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紅杉沛恒」)持有，其餘0.0143%的合夥權益由其普通合夥人廈門紅杉坤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紅杉坤騰」)擁有。紅杉沛恒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未持有其超過30%的有限合夥權益。紅杉坤騰最終由周達先生控制，周達先生為紅杉的合夥人，亦是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Lumina Orbis及Lumistar

Lumina Orbis (HK)Limited(「Lumina Orbis」)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Lumina Orbis由HongShan Capital Growth Fund VI, L.P.全資擁有，其普通合夥人為HSG Growth VI Management, L.P.。Lumistar VI, L.P.(「Lumistar」)為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Lumistar的普通合夥人為HSG Offshore Fund Management, L.P.。Lumina Orbis及Lumistar各自最終由Neil Nanpeng Shen最終控制，Neil Nanpeng Shen為紅杉的合夥人，亦是獨立第三方。Lumina Orbis或Lumistar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未持有其超過30%的權益。

廈門雅恒、Lumina Orbis及Lumistar均為紅杉的投資公司。截至其投資本公司的最終協議簽署日前六個月內的日期(即2021年12月31日)，紅杉旗下不同產品及聯營基金的管理資產超過150億港元。截至本公司[編纂]申請日期(即2025年6月30日)前六個月內的日期，紅杉旗下不同產品及聯營基金的管理資產約為550億美元。本集團、廈門雅恒、LuminaOrbis及Lumistar簽署首份最終投資協議的日期為2022年2月22日。

浦東投資

上海浦東引領區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99.995%合夥權益由唯一有限合夥人上海浦東創新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上海市浦東新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其餘0.005%合夥權益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浦東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浦東投資」)持有，該公司由上海浦東創新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本集團與上海浦東引領區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簽署最終投資協議的日期為2025年4月24日。

截至其投資本公司的最終協議簽署日前六個月內之日期(即2025年3月31日)，以及截至本公司[編纂]申請日前六個月內之日期(即2025年4月30日)，浦東投資的在管資產分別為約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人民幣311億元及人民幣311億元。該等在管資產由浦東投資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其投資決策亦取決於浦東投資。

來自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及資深獨立投資者的重大投資

我們已獲得來自四家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的投資，各投資者於我們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申請前，已投資本集團至少12個月，並且在[編纂]申請當日及整個[編纂]申請前12個月期間，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10%。此外，於我們的[編纂]申請日期及[編纂]申請前整個12個月期間，每名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資深獨立投資者(如上文所述)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0.02%。於[編纂]，該等資深獨立投資者將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編纂])，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確認並承諾，假設我們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將超過80億港元但低於150億港元，則根據聯交所頒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引第2.5章所界定的所有資深獨立投資者的投資，將佔本公司[編纂]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

尤其是，本公司承諾，其將確保[編纂]足夠的[編纂]予明確屬於指引第2.5章第21段所述資深獨立投資者說明性例子的資深獨立投資者，作為[編纂]下的[編纂]（「資深獨立投資者[編纂]」），以滿足25%的門檻。本公司將在[編纂]結果公告中確認所有資深獨立投資者[編纂]的投資均已滿足25%的門檻，並在同一公告中披露資深獨立投資者[編纂]的身份、其持有的股份數目以及指引第2.5章第25段規定須披露的資深獨立投資者[編纂]的其他相關資料，以證明其具備被視為資深的相關投資經驗、知識及專業知識。該等資料將於[編纂]前不超過六個月的日期提供。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於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a) 由股東持有的合共[編纂]股非上市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編纂]%)將不會轉換為H股及於聯交所[編纂]，因此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 (b) (i)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兼執行董事沈博士、(ii)沈博士的緊密聯繫人有光燦輝、(iii)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張弘先生的緊密聯繫人有光致遠及(iv)與沈博士訂立一致行動人協議的股份激勵平台LightAI EIP及Mach C(如上文「一致行動人協議」一節所述)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持有的合共[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合共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將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編纂]，因此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及

- (c) 由非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持有的合共[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彼等亦非慣常於接受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就其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事宜所作的指示，且彼等收購股份的資金並非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提供)(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編纂]%)將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編纂]，因此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緊隨[編纂]完成及全數流通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編纂]股股份(約佔[編纂]%)將計入公眾持股量。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H股須由公眾人士持有之規定百分比應為(i)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該等證券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為[編纂]港元的百分比，及(ii)[編纂]%，兩者中之較高者。根據指引第3.6章，基於指示性[編纂]的[編纂]、[編纂]及[編纂]，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門檻分別為[編纂]%、[編纂]%及[編纂]%。因此，本公司將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經修訂並由第19A.13A條取代)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C(1)(b)條，若新申請人為中國發行人，且於[編纂]時並無其他上市股份，則尋求[編纂]的H股中由公眾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不論是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的部分，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得少於600,000,000港元。預期緊隨[編纂]完成後，於聯交所[編纂]的H股市值約為[編纂]港元於[編纂]時不受該等出售限制(按指示性[編纂]的[編纂]計算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因此，本公司將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1)(b)條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18C章項下的禁售及自由流通量

上市規則第18C.14條規定，特專科技公司[編纂]文件所載列的若干人士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得且必須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得於[編纂]起至上市規則第18C.14條所規定期間屆滿後的適用日期止的期間內，出售任何股份，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惟上市規則第18C章所允許者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條須遵守禁售期的股東詳情如下：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自本文件日期起至[編纂]起計滿24個月止之禁售期⁽¹⁾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截至[編纂]的 股份數目	截至[編纂]的 所有權百分比
沈博士.....	創始人、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研發人員及單一最大股東	5,918,128	[編纂]%
LightAI EIP.....	單一最大股東	4,350,056	[編纂]%
— Wang Long先生.....	我們的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主要研發人員	有限合夥人，持有LightAI EIP 28.24%的權益	
— Ben Chen博士.....	主要研發人員	有限合夥人，持有LightAI EIP 0.51%的權益	
Mach C.....	單一最大股東	3,540,391	[編纂]%
— Wang Long先生.....	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主要研發人員	有限合夥人，持有Mach C 9.68%權益	
有光燿輝.....	沈博士的緊密聯繫人及單一最大股東	8,583,458	[編纂]%
— 沈博士.....	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高級管理層、主要研發人員及單一最大股東	沈博士、孟懷宇博士及張弘先生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32.87%、24.50%及15.68%權益。	
— 孟懷宇博士.....	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主要研發人員	有光燿輝為有光燿輝的普通合夥人，持有0.001%的合夥權益，並由沈博士、孟懷宇博士及張弘先生分別持有80%、10%及10%。	
— 張弘先生.....	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單一最大股東		
有光致遠.....	我們其中的執行董事兼高級管理層張弘先生的緊密聯繫人、及單一最大股東	4,780,789	[編纂]%
— 沈博士.....	創始人、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研發人員及單一最大股東		
— 彭博先生.....	主要研發人員		
— 孟懷宇博士.....	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主要研發人員	有關有光致遠的相關權益詳情，請參閱上文「股份激勵平台」一節。	
— 張弘先生.....	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單一最大股東		

自本文件日期起至[編纂]起計滿12個月止之禁售期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截至[編纂]的 股份數目	截至[編纂]的 所有權百分比
MPC V L.P.....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3,532,177	[編纂]%
MPC V-A L.P.....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367,334	[編纂]%
Tencent Mobility Limited.....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3,272,298	[編纂]%
上海中移數字轉型產業私募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2,995,570	[編纂]%
杭州毅鴻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2,410,263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倘聯交所通知本公司於[編纂]後不再被視為未商業化公司，則禁售期將於以下日期屆滿(以較後者為準)：
(i)自[編纂]起計12個月當日；及(2)根據上市規則第18C.24條的規定，取消未商業化公司稱號公佈後第30日當日。

本公司認為，通過股份激勵平台持有間接權益的相關禁售限制將通過合約、管理及行政機制相結合的方式得到嚴格及有效執行。具體而言，相關執行通過以下方式進行保證：(i)本公司、股份激勵平台及相關人員之間具有約束力的合約協議，明確禁止在禁售期內轉讓或處置間接權益，並規定所有轉讓均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ii)各股份激勵平台普通合夥人的絕對控制及管理權。根據相關合夥協議，有限合夥人轉讓任何權益須獲得各自普通合夥人的強制性事先批准。普通合夥人及相關個人(包括沈博士、Ben Chen、Wang Long先生、孟懷宇博士及張弘先生)已確認並承諾，彼等將嚴格遵守禁售限制，且不會批准、授權或處理任何於禁售期內轉讓或處置該等權益的請求；及(iii)本公司及普通合夥人實施的穩健例行檢查及內部控制措施，以持續追蹤、監控及核實權益的實益擁有人，確保未經授權的實益擁有權變更無法登記或確認。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資本化

下表為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編纂]的資本化概要(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股份數目	所有權概約 百分比	所持非上市 股份數目	所持H股數目	所有權概約 百分比
沈博士.....	5,918,128	7.57%	[編纂]	[編纂]	[編纂]%
有光耀輝.....	8,583,458	10.98%	[編纂]	[編纂]	[編纂]%
有光致遠.....	4,780,789	6.12%	[編纂]	[編纂]	[編纂]%
LightAI EIP.....	4,350,056	5.56%	[編纂]	[編纂]	[編纂]%
Mach C.....	3,540,391	4.53%	[編纂]	[編纂]	[編纂]%
Ha Wai Kwan Benjamin.....	3,045,519	3.90%	[編纂]	[編纂]	[編纂]%
Phot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VI LPF.....	1,188,185	1.52%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4,233,704	5.42%	[編纂]	[編纂]	[編纂]%
MPC V L.P.....	3,532,177	4.52%	[編纂]	[編纂]	[編纂]%
MPC V-A L.P.....	367,334	0.47%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3,899,511	4.99%	[編纂]	[編纂]	[編纂]%
Tencent Mobility Limited.....	3,272,298	4.19%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中移數字轉型產業私募基金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2,995,570	3.83%	[編纂]	[編纂]	[編纂]%
Global Bridge Capital USD Fund I, L.P.....	2,833,712	3.62%	[編纂]	[編纂]	[編纂]%
湖州景鑫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579,630	3.30%	[編纂]	[編纂]	[編纂]%
杭州毅鴻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410,263	3.08%	[編纂]	[編纂]	[編纂]%
Lumina Orbis (HK) Limited.....	1,197,448	1.53%	[編纂]	[編纂]	[編纂]%
Lumistar VI, L.P.....	399,149	0.51%	[編纂]	[編纂]	[編纂]%
廈門雅恒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766,930	0.98%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2,363,527	3.02%	[編纂]	[編纂]	[編纂]%
北京中科創星硬科技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 限合夥).....	1,240,590	1.59%	[編纂]	[編纂]	[編纂]%
陝西先導光電集成科技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971,559	1.24%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2,212,149	2.83%	[編纂]	[編纂]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股份數目	所有權概約 百分比	所持非上市 股份數目	所持H股數目	所有權概約 百分比
上海國孚領航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2,004,433	2.56%	[編纂]	[編纂]	[編纂]%
杭州元利三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341,046	1.72%	[編纂]	[編纂]	[編纂]%
重慶元弘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590,692	0.76%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1,931,738	2.48%	[編纂]	[編纂]	[編纂]%
南京江北佳康科技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860,674	2.38%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金文化消費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廈門)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1,686,673	2.16%	[編纂]	[編纂]	[編纂]%
南京和利國信智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676,817	2.15%	[編纂]	[編纂]	[編纂]%
Vertex Ventures China IV, L.P.	1,619,264	2.07%	[編纂]	[編纂]	[編纂]%
關子股權投資(麗水)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596,598	2.04%	[編纂]	[編纂]	[編纂]%
P7 China Holdings PCC Limited (acting solely in respect of the P7CH Direct P7 I cell)	1,596,598	2.04%	[編纂]	[編纂]	[編纂]%
共青城亞昌辰檸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344,880	0.44%	[編纂]	[編纂]	[編纂]%
共青城亞昌宏碩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344,880	0.44%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689,760	0.88%	[編纂]	[編纂]	[編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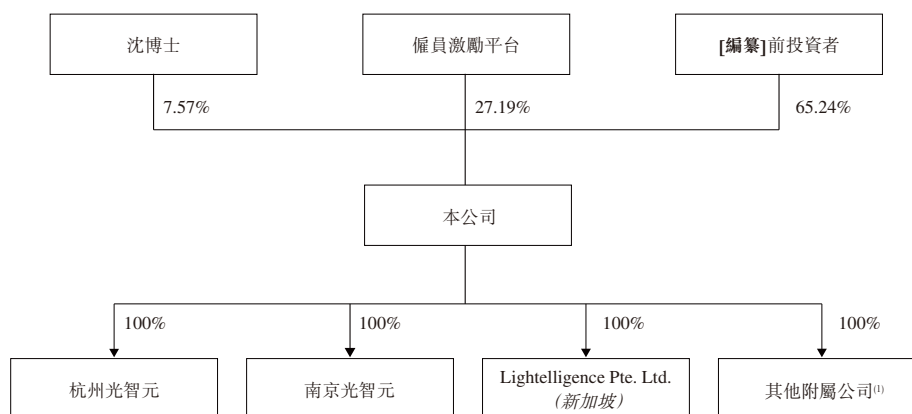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股份數目	所有權概約 百分比	所持非上市 股份數目	所持H股數目	所有權概約 百分比
江蘇惠泉元禾原點智能叁號創業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195,098	1.53%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科創中心壹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1,089,826	1.39%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浦東引領區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1,002,216	1.28%	[編纂]	[編纂]	[編纂]%
Fre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812,609	1.04%	[編纂]	[編纂]	[編纂]%
北京百度畢威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791,028	1.01%	[編纂]	[編纂]	[編纂]%
武漢長飛科創產業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706,954	0.90%	[編纂]	[編纂]	[編纂]%
Pi Holdings Limited.....	607,223	0.78%	[編纂]	[編纂]	[編纂]%
Zhen Partners IV (HK) Limited.....	485,821	0.62%	[編纂]	[編纂]	[編纂]%
Ginkgo Capital Global Fund SPC-XtalPi AI Fund SP.....	286,196	0.37%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圳盛杏鈺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98,016	0.25%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484,212	0.62%	[編纂]	[編纂]	[編纂]%
Morningside TMT Holding IV Limited.....	434,223	0.56%	[編纂]	[編纂]	[編纂]%
江蘇惠泉紅土智能創業投資基金 (有限合夥).....	210,551	0.27%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210,551	0.27%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421,102	0.54%	[編纂]	[編纂]	[編纂]%
招商局創新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404,816	0.52%	[編纂]	[編纂]	[編纂]%
陝西川發創星光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399,149	0.51%	[編纂]	[編纂]	[編纂]%
Newlight Fund I LP.....	117,701	0.15%	[編纂]	[編纂]	[編纂]%
Tai You Fund I, LP.....	250,784	0.32%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368,485	0.47%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圳市德之曦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334,379	0.43%	[編纂]	[編纂]	[編纂]%
參與[編纂]的投資者.....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78,172,882	100%	[編纂]	[編纂]	[1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編纂]完成前本集團的簡化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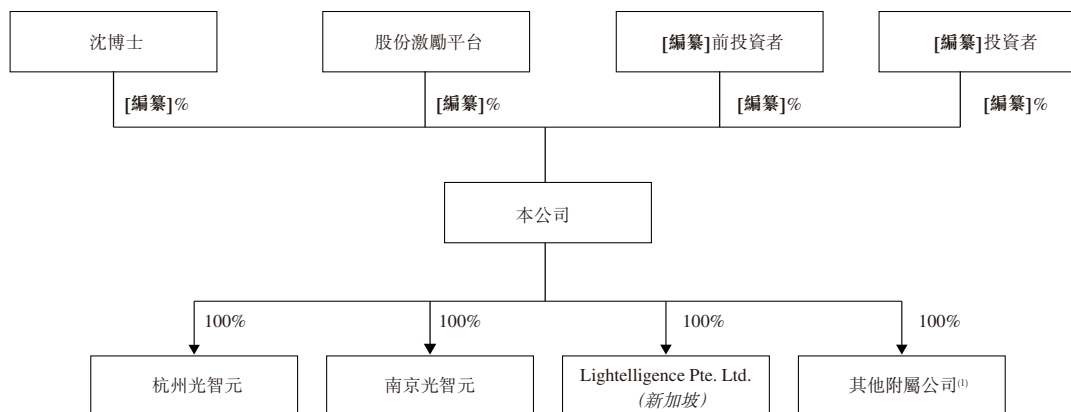


附註：

(1) 包括5家於中國及香港的附屬公司。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集團的簡化公司架構：



附註： 請參閱上文「—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分節。